

1×33000KVA、1×25000KVA 铬系矿热炉生产线退城入园
迁建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达州市宏盛电化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 1×33000KVA、1×25000KVA 铬系矿热炉生产线退城入园迁建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竣工验收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三位特邀专家。根据《1×33000KVA、1×25000KVA 铬系矿热炉生产线退城入园迁建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33000KVA、2×25000KVA 铬系全封闭式矿热炉及其配套的原料烧结系统、原料供应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成品库、煤气综合利用系统、配电系统等；建设 2×25000KVA 锰系全封闭式矿热炉及其配套的 2×10000KVA(一用一备)精炼电炉系统、原料供应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成品库、煤气综合利用系统等；办公生活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已建成 1×33000KVA、2×25000KVA 铬系两条矿热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33000KVA 铬系矿热炉生产线烧结系统、煤气净化系统及煤气发电系统，其中 1×33000KVA、2×25000KVA 铬系两条矿热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验收，本次仅针对企业二阶段新建成的 1×33000KVA 铬系矿热炉生产线烧结系统、煤气净化系统及煤气发电系统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5 年 6 月，达州市宏盛电化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完成了《1×33000KVA、2×25000KVA 铬系、2×25000KVA 锰系矿热炉生产线退城入园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27 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达州市宏盛电化有限公司（原达州市金源电化有限公司）1×33000KVA、2×25000KVA 铬系、2×25000KVA 锰系矿热炉生产线退城入园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388 号文）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了批复，2022 年 11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达州市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1×33000KVA、1×25000KVA 铬系矿热炉生产线配套烧结系统和煤气发电系统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经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认定不需另行环评，项目二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92%。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符合达到 75%以上，达到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及批复，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更：①1套 90m²步进式烧结机变更为1套 16m²球团竖炉烧结，②利用矿热炉产生的采用二燃室+余热锅炉+冷凝式汽轮机发电变更为新建1套煤气净化系统，对矿热炉尾气进行除尘净化，净化后煤气少部分送至球团竖炉作为燃料利用，多余部分煤气采用内燃机发电。③煤气发电排气筒增加脱硝系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包括煤气发电机组冷却、过滤废水、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8m³/d，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冲渣，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烧结系统废气及发电系统废气。烧结系统废气包括烧结原料废气及烧结焙烧废气，烧结原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烧结焙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排放；发电系统废气经管道汇总后由脱硝系统脱硝处理，脱硝系统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排气口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灰、脱硫石

膏、过滤芯及生活垃圾。收尘灰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循环回生产线；脱硫石膏外售当地水泥厂综合利用；内燃机配套过滤芯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厂址区域无明显地下水，不取用地下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排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废气监测结果：烧结原料处理系统排气筒（20m）和焙烧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28m）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2标准；发电系统排气筒（18m）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烧结原料处理系统排气筒（20m）和烧结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28m）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标准；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可能性；

(3) 定期检查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重点包括储气柜、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等），保证其有效性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专家组签字：

